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

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7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(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/適用對象包括在學陸生)

一、主旨：為吸引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就讀，且獎勵在學期間學業操行優良者，特訂定本校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申請及審核作業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（一）新生：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通過，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之新生，擇優給獎，為期一年。

（二）在校生：具本校學籍之大陸地區研究生，可憑其學業成績、研究成果及指導教授推薦信，申請次年獎學金。

三、獎學金來源：

（一）受贈收入。

（二）民間產學合作收入。

（三）計畫結餘款（依公、民營比率所提撥屬民營部份）。

（四）陸生學雜費收入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：依當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碩士：

1. 新生依當學年度分發並就讀之陸生擇優給獎。

2. 申請第二年度獎學金者，前一學年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博士：

1.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，並由當年度分發之陸生擇優給獎。

2. 二年級申請獎學金者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並至少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。該國際期刊論文不得用於第三年及第四年獎學金申請。

3. 三年級申請獎學金者，須新增 1 篇國際期刊論文。

4. 四年級申請獎學金者，須累計至少 2 篇國際期刊論文。

六、獎學金項目：

碩博士生獎學金項目詳列如下，可獲得之獎學金項目由審查委員決定之。

（一）碩士生：

1. 一學年學雜費金額及每月生活費新台幣至多 1 萬元整，受獎期限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。

2. 一學年學雜費金額。

3. 一學期學雜費金額。

（二）博士生：

1. 博士班新生每位獲獎者給予一學年學雜費金額，並於上下學期各發給當學期學雜費金額，另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每月提供生活費 1 萬 2 仟元獎學金。

- 2.一學年學雜費金額及每月生活費新台幣 8 仟元整，受獎期限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。此規定僅限博士班四年級無法新增一篇國際期刊論文者。
- 3.本要點所指之「國際期刊論文」係指，除指導教授外，須為第一作者之 SCI、SSCI、A&HCI、或 ABI 論文。申請者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，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。

(三) 獎勵金額除上述所列之外，碩博士申請者如能提供「指導教授承諾書」，可另獲由教師自籌經費（民營產學合作經費或計畫結餘款至多 60%）支出之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時間與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新生：新生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之新生，擇優給獎。
- (二) 在校生：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乙封以及相關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（例如論文、專利、得獎證明或實作成果等），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審查乙次。
- (三)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，委員包括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，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。

八、受獎限制：

- (一) 受獎生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於次月起停發獎學金：
 - 1.休學、退學及畢業，經教務處確認者；惟休學者，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；畢業者，畢業後次月起停發。
 - 2.入學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。
 - 3.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，經指導教授、各系所或其他單位通報確認。
 - 4.觸犯我國法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5.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 本獎學金發給碩士班學生最多兩年，博士班學生最多四年。

九、研究、專利技轉、競賽有貢獻之博士生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，經評估通過後，可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一項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